

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推薦

高等學校教材試用本

矢算概論

И. А. ГОЛЬДФАЙН 著

卜元震 譯



商務印書館

中央人民政府高等教育部推薦
高等學校教材試用本



論 概 算 矢

И. А. 高里德凡著
卜元震譯

商 務 印 書 館

本書係根據蘇聯國營技術理論書籍出版社 (Гостехиздат) 出版的高里德凡 (Н. А. Гольдфайн) 所著“矢算概論” (Элементы векторного исчисления) 1948年第二版譯出的。原書經蘇聯高等教育部審定為高等工業學校教學參考用書。

矢 算 概 論

卜 元 震 譯

★ 版權所有 ★

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

上海河南中路二一一號

中國圖書發行公司總經售

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廠 印 刷

(58841)

1953年5月初版 1953年7月2版

版面字數118,000 (10月第3次印) 7,501—9,000

定價¥9,000

序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二五號

序 言

作者過去幾年在全蘇函授工業學院動力系教學，本書是將當時的講義經修改而成，內容有矢量代數，矢量分析以及動力學院的學生所要求的基本概念，但是在任何專業的技術大學中，當學習解析幾何和分析的適當的各章時，也是有用的。

在這教材中，所敘述的內容是相當廣的，所有的定理都經詳細證明，而且強調矢量固有的特徵。在敘述場論的初步時，特別注意說明它的物理意義。基本定理的證明是幾何的形式而強調它們的物理意義。

本書第一次是由全蘇函授工業學院出版。在本版，除去無關重要的文字修改外，有下面幾點的更改。在“矢量代數”部份增加矢量形式的比屋薩伐定律，在場論部份中，按照新的方式敘述矢量的旋度，並且增加調和函數和曲線座標兩章，對於這些增補部份，我們並不想敘述得很完善，而主要的目的是引起讀者從實用的觀點來注意這些重要的數學部份，要進一步認識這幾章的內容，介紹讀者去讀書末所列的書籍。

II. 高里德凡。

目 錄

序言

第一篇 矢量代數 1

第一章 矢量的加法與減法 1

1 數量.....	1
2 矢量.....	1
3 矢量加法.....	3
4 幾何和的性質.....	5
5 矢量減法.....	6
6 用數量乘矢量的乘法.....	7
7 共線矢量.....	9
8 單位矢量.....	9
9 共面矢量.....	10
10 矢量的分量及射影.....	11
11 射影法.....	16
12 射影的性質.....	19
13 點的矢徑.....	20

第二章 矢量的乘積 23

1 兩個矢量的數性積.....	23
2 數性積在力學上的意義.....	23
3 數性積的性質.....	24
4 用矢量的射影表示數性積.....	27
5 兩個矢量的矢性積.....	29
6 矢性積在物理與力學上的意義.....	30
7 矢性積的性質.....	32
8 用矢量的射影表示矢性積.....	36
9 三個矢量的乘積.....	38
10 數量矢性積.....	38
11 二重矢性積.....	40
12 關於矢量方程式的概念.....	42
13 極矢和軸矢.....	43

第二篇 矢量分析 45

第三章 變矢	45
1 關聯數量變元的變矢	45
2 矢量對於數性變元的導數	47
3 矢量的導數的力學意義	49
4 矢量的微分規則	50
5 單位矢的導數	51
6 矢量的導數在兩個方向的分解	52
7 矢量的微分	53
8 矢性函數的定積分和不定積分	54
9 面積矢	55
10 微分幾何上的應用	59
11 加速度矢分解為切線分量和法線分量	72
第四章 場論	74
1 引言	74
2 數量場	74
3 數量場的等值面和梯度	75
4 梯度的性質	81
5 矢量場	85
6 矢流	87
7 矢量的散度	92
8 高斯—奧斯特洛格拉特斯基定理	93
9 用矢量的射影表示它的散度	96
10 散度的性質	99
11 矢量的線積分與環流	103
12 矢量的旋度	109
13 用矢量的射影表示旋度	113
14 矢量的旋度的性質	116
15 史托克司定理	119
16 位矢場	122
17 漢彌爾登算子	126
第五章 調和函數	130
1 格林公式與調和函數	130
2 調和函數的性質	133
3 格林函數	138
4 狄里赫立問題在球內的解, 卜愛桑積分	140
附 錄 曲線座標	145

矢 算 概 論

第一篇 矢量代數

第一章 矢量的加法與減法

1. 數量 某些物理量基本上由其對應度量系統所測得的數值決定,例如物體的體積由其所含單位立方數決定,溫度由度數決定,電量由庫倫來測定等等。

基本上由數值決定的量稱為數量。

數量可為正量或負量,例如溫度高於零度是正,而低於零度是負,電量同樣有正有負。但是有些數量(體積、質量)則恆為正。數量是代數量,並且對它們可施行任何代數運算:加減乘除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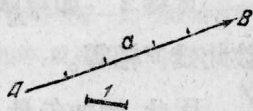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

2. 矢量 某些物理量的確定,除了知道它們的數值外,還必須指出它們的方向。例如祇說有 5 kg 的力是不充分的,還須要指出力的作用方向,對於速度、加速度等等,也是同樣情形。

除了數值,還具有方向的量稱為矢量,簡稱矢。

在幾何上,我們用具有箭頭的線段表示矢量(圖 1)。箭頭指出矢量的方向,而且在選定的比例尺下,線段的長度是表示矢量的數值。

一般用 a, b, c (開始的三個拉丁字母,用闊版鉛字印刷),或者用 $\bar{a}, \bar{b}, \bar{c}$ (上面帶有短劃的拉丁字母,用普通鉛字印刷)表示矢量,或者也可以用 $\overline{AB}$ 表示矢量,其中 A 是始點, B 是終點。

以後主要採用第一種方法表示矢量。

矢量的數值，而取正號的，叫做矢量的長或模，它的絕對值，用 $|a|$ 或 a (普通鉛字) 或 $\bar{a}$ 來表示它；矢量的模是正數量。

註：我們應用記號時，對於表示量的字母必須極端注意，用闊版鉛字印刷的字母是表示矢量，用普通鉛字印刷的字母是表示數量；其中矢量與它的模，用同一字母表示，所不同的是用對應的闊版與普通鉛字印刷。

置有矢量的直線稱為**矢量荷載者**。

在講到矢量運算之前，我們先介紹下列的定義：

定義 1 如果矢量的長(模)等於零，那麼這矢量就等於零。

這樣的矢量也稱為零矢，零矢的始點與它的終點相重合，而矢量本身變為一點。

定義 2 如果兩個矢量有等模、平行而且同向，那麼這兩個矢量是彼此幾何相等。

因此，例如矢量 a 與 b (圖 2) 就是幾何相等：

$$a = b$$

矢量 a 與 c (圖 2) 卻不幾何相等，因為雖然它們的模相等，但是它們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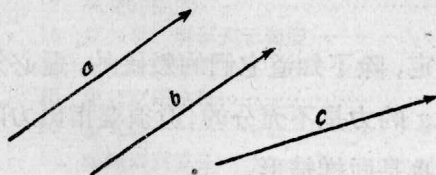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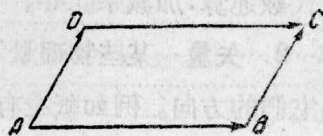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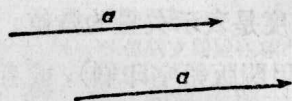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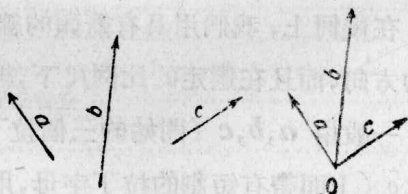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c

方向不同。因此從兩個矢量模的相等還不能得出矢量本身的幾何相等。

平行四邊形的對邊是幾何相等的矢量(圖 2a):

$$\overline{AB} = \overline{DC} \quad \text{及} \quad \overline{AD} = \overline{BC}$$

以後我們對幾何相等的矢量不加區別，並且用同一符號來表示它們(圖 2b)。

由此推得，矢量可以平行移動到任意一點，因而當研究幾個矢量時，我們總可以將它們的始點移到一點 O (圖 2c)。而把這一點看作它們的公共始點，這種情形，我們以後將常常用到。

我們必須注意，當我們採納這些定義時，不能將力與矢量同樣看待，因為力的作用點祇能沿着力的作用線移動，而不能移向任意點。

註：兩矢量的幾何相等就意味着它們具有同一數值，平行而且同指向。因此幾何相等，按照它的性質來說，是與一般代數相等是截然不同的。雖然如此，幾何相等一如代數相等亦用符號 = 表示。它們的區別如下：所給等式是幾何相等或是代數相等，就視乎等式兩邊是矢量還是數量。

同樣，我們指出，大小的概念祇能應用於數量，因此祇有矢量的模才能適用不等式。

3. 矢量加法 假設我們有幾個矢量，例如四個矢量 a, b, c 和 d (圖 3)。

這些矢量的幾何和可瞭解為矢量 e ，它的作法如下：

取任意點 O ，作與矢量 a 幾何相等的矢量 $\overline{OA}$ ；再以得到的 A 點做始點，作與矢量 b 幾何相等的矢量 $\overline{AB}$ ，餘類推(圖 3)。這樣的作圖法直至取盡所有的矢量為止，在已知的情況就是取盡矢量 a, b, c, d 。結果就得到折線 $OABCD$ 。這折線的封閉線 OD 就是所求的幾何和。

$$\overline{OD} = \overline{OA} + \overline{AB} + \overline{BC} + \overline{CD} \quad (\text{多邊形規則})$$

或

$$e = a + b + c + d。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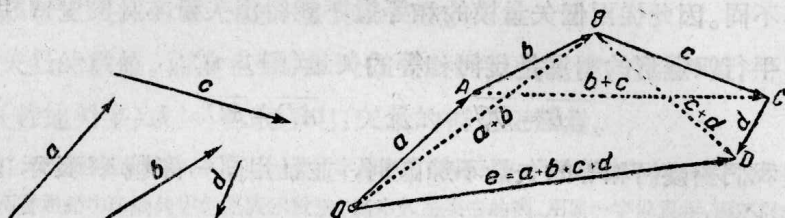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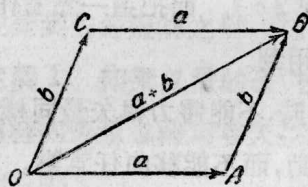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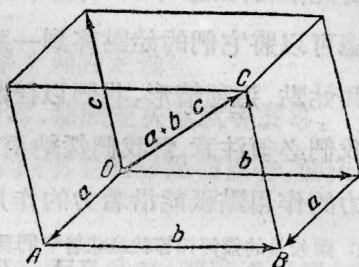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 b

其中，兩個矢量的幾何和（圖 3 a），就是由這兩個矢量所構成的平行四邊形的對角線（平行四邊形規則）；不在一個平面上的三個矢量的幾何和，就是由它們所組成的平行六面體的對角線（圖 3 b）。

因為折線的封閉線小於或等於折線的周界，所以幾何和的模小於或等於各項矢量的模的算術和：

$$|a+b+c+d| \leq |a| + |b| + |c| + |d|.$$

如果在作圖時，各項矢量構成封閉多邊形，那麼幾何和就等於零。這可以從定義 1 直接得出。因此，如果三個矢量 a, b, c 的幾何和等於零，那麼它們就可以構成三角形（圖 4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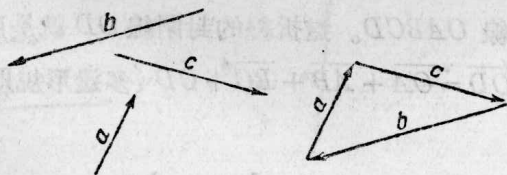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

問題 1. 設四邊形的對角線互相平分，證明它是平行四邊形(圖 5)。

解 按照已知條件可得矢量等式：

$$\overline{AO} = \overline{OC}, \overline{BO} = \overline{OD}, \text{ 由此可知 } \overline{AO} + \overline{OD} = \overline{BO} + \overline{OC}, \text{ 或 } \overline{AD} = \overline{BC}.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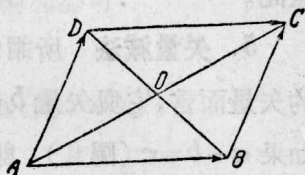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

這就是說， AD 與 BC 相等而且平行，亦即四邊形 $ABCD$ 是平行四邊形。

註：各項矢量可以不在一平面上。這樣我們的敘述仍舊正確，不必作任何改變，在這樣情況，所得折線不過是空間折線而已；圖 3b 就是這種情形。

4. 幾何和的性質 1° 幾何和與各項的次序無關。

$$\mathbf{a} + \mathbf{b} = \mathbf{b} + \mathbf{a} \text{ (交換律)}$$

其實從圖 3a 可以得到：

$$\overline{OB} = \overline{OA} + \overline{AB} = \mathbf{a} + \mathbf{b} \text{ 及 } \overline{OB} = \overline{OC} + \overline{CB} = \mathbf{b} + \mathbf{a}$$

即是

$$\mathbf{a} + \mathbf{b} = \mathbf{b} + \mathbf{a}$$

2° 在矢量幾何相加時，各項矢量可以結合成個別的組合。例如，

$$\mathbf{a} + \mathbf{b} + \mathbf{c} + \mathbf{d} = (\mathbf{a} + \mathbf{b}) + (\mathbf{c} + \mathbf{d}) = \mathbf{a} + (\mathbf{b} + \mathbf{c}) + \mathbf{d}$$

(結合律)

實際上，從圖 3 可得：

$$\mathbf{a} + \mathbf{b} = \overline{OB} \text{ 及 } \mathbf{c} + \mathbf{d} = \overline{BD}$$

由此，

$$(\mathbf{a} + \mathbf{b}) + (\mathbf{c} + \mathbf{d}) = \overline{OB} + \overline{BD} = \overline{OD} = \mathbf{a} + \mathbf{b} + \mathbf{c} + \mathbf{d}.$$

同樣，

$$\mathbf{b} + \mathbf{c} = \overline{AC},$$

因此

$$\mathbf{a} + (\mathbf{b} + \mathbf{c}) + \mathbf{d} = \overline{OA} + \overline{AC} + \overline{CD} = \mathbf{a} + \mathbf{b} + \mathbf{c} + \mathbf{d},$$

證訖。

5. 矢量減法 所謂兩個矢量 a 和 b 的幾何差是指這樣的一個新的矢量而言，它與矢量 b (減數) 的和等於矢量 a (被減數)，也就是說，如果 $a - b = c$ (圖 6)，即得：

$$a = b + c.$$

由此可得矢量差 c 的如下的作圖法：

將 a, b 兩個矢量取共同始點 O ，從矢量 b 的終點到矢量 a 的終點引一矢量，即得所求矢量差 c (圖 6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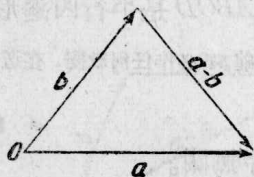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

幾何差的模大於或等於模的差：

$$|a - b| \geq |a| - |b|.$$

因為任意三角形的一邊大於其他兩邊的差。

在平行四邊形中，有一個對角線是平行四邊形兩邊的幾何和；而另一對角線就是幾何差 (圖 6 a)。所以兩個矢量的幾何差的模可以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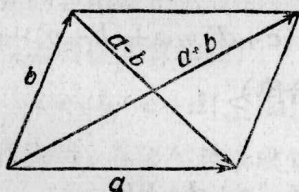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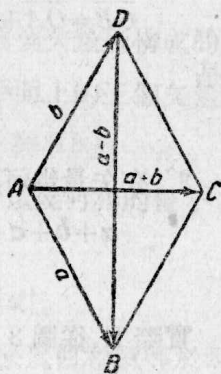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 b

於它們幾何和的模 (圖 6 b)。

定義 與矢量 a 相逆的矢量稱為矢量 $(-a)$ ，它平行於矢量 a ，而且同模，但是指向相反 (圖 7)。

從逆矢量的定義可以得到：

$$a + (-a) = 0,$$

定理 爲要減去矢量 b , 則與逆矢量 $(-b)$ 相加即可:

$$a - b = a + (-b).$$

證 設 $\overline{OB} = b$ $\overline{AC} = (-b)$ $\overline{OA} = a$ (圖 7 a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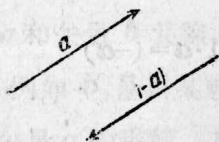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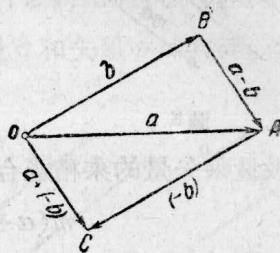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7 a

當四邊形 $O B A C$ 的對邊 OB 與 AC 相等且平行時, 也就是說我們的四邊形是平行四邊形。因此,

$$\overline{BA} = \overline{OC}, \text{ 但 } \overline{BA} = a - b, \quad \overline{OC} = a + (-b),$$

即是

$$a - b = a + (-b),$$

故定理證訖。

從這個定理可以得到一個結論, 就是矢量與代數中的數完全相當; 特別是在幾何等式中, 可以將個別項易號後, 從等式一端移到另外一端。例如, 如果

$$a + b + c = d \quad \text{則} \quad a + b = d - c$$

6. 用數量乘矢量的乘法 設有矢量 a 與數量 m 。當以數量 m 乘矢量 a 時, 矢量 a 的模改變 m 倍, 而它的指向保持不變, 或者變成反指向是決定於 m 的正負。在這樣的運算以後, 可以得到新的矢量 ma , 稱爲數量 m 乘矢量 a 的乘積(圖 8)。我們可以得到:

$$|ma| = |m| |a|,$$

其中 $|m|$ 是 m 的絕對值。圖 8 a 所表示的, 是矢量 $3a$ 與 $-\frac{1}{2}a$, 它們



圖 8

是以數量 3 及 $-\frac{1}{2}$ 乘矢量 a 而得到的。

用 -1 乘矢量 a , 我們可以得到逆矢量 $(-a)$:

$$-1 \cdot a = (-a)$$

用數量乘矢量的乘積適合分配律。

$$m(a+b) = ma + mb$$

亦即, 好像在普通代數中一樣, 可以去括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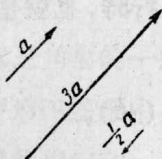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 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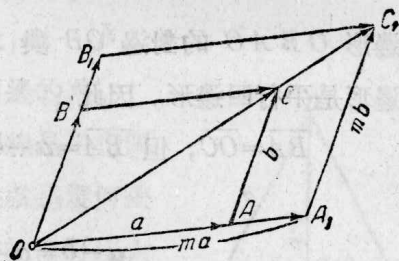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8 b

實際上, 我們有:

$$\overline{OA} = a, \quad \overline{OA_1} = ma,$$

$$\overline{AC} = b, \quad \overline{A_1C_1} = mb,$$

由此

$$OA_1 = m OA \quad \text{及} \quad A_1C_1 = m AC,$$

亦即三角形 OA_1C_1 與 OAC 相似, 因此可得:

$$OC_1 = m OC,$$

因而我們可得矢量等式:

$$\overline{OC_1} = m \overline{OC}.$$

所以

$$ma + mb = m(a + b)。$$

7. 共線矢量 位於平行線上的矢量稱為共線矢量。

矢量 a, b, c (圖 9) 彼此共線。它們可以同指向, 也可以反指向。

根據數量乘矢量的乘積的定義, 矢量 a 和矢量 ma 共線。反之, 如果矢量 a 和矢量 b 共線, 那麼其中

的一個, 例如 b , 是用某數量 m 乘另外一個矢量 a 的乘積。其實, 先假設共線矢量 a 和 b 同指向(圖 9a)。

用 m 表示它們模的比例。

$$m = \frac{b}{a}。$$

那麼矢量 ma 和矢量 a, b 同方向; 而且它的模等於:

$$\frac{b}{a} \cdot |a| = b = |b|$$

因此, b 與 ma 同模同方向, 亦即它們互相幾何相等, 而這正意味着

$b = ma$ 。如果 a 與 b 反方向, 那麼數量乘數 m 應當是 $-\frac{b}{a}$, 而我們的

論述仍舊正確。

8. 單位矢量 現在我們來考察空間任意矢量 a 。如 a^0 是與 a 同方向, 但是它的模等於一單位: $|a^0| = 1$, 那麼, 就稱 a^0 為在矢量 a 方向上的單位矢量(圖 10)。我們有:

$$a = a \cdot a^0 (a \text{ 是矢量 } a \text{ 的模}),$$

因為矢量 $a \cdot a^0$ 是以矢量 a 的方向為方向, 而且它的模等於

$$|a \cdot a^0| = a |a^0| = a。$$

單位矢量可以確定空間的方向; 任何矢量 a 可以用矢量 a 的模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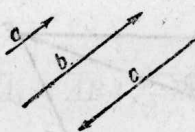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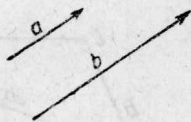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9 a

對應單位矢量 a^0 的乘積表示。

9. 共面矢量 位於同一平面的矢量稱為共面矢量, 而且預先假定它們有公共始點 O 。

設 a, b 兩矢量不共線, 那麼矢量 $c = ma + nb$ 位於 a 和 b 的平面內 (m 與 n 是任意數量乘數)。例如在圖 11a 中給出 $2a + 3b$ 及 $a - 2b$ 的作法。因此, 矢量 a, b 和 c 共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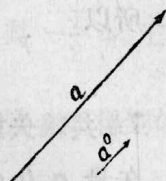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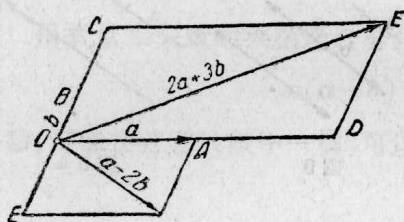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a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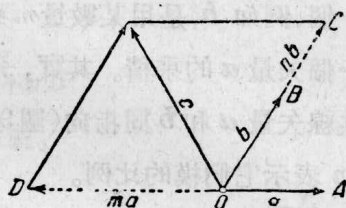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1b

反之, 如果三矢量 a, b, c 共面, 那麼總能找得兩數量 m 與 n , 使

$$c = ma + nb.$$

在圖 11b 的情形, $m = -\frac{OD}{OA}$; $n = \frac{OC}{OB}$ 。

空間任意矢量 d 可以用下式表示:

$$d = ma + nb + pc,$$

其中 a, b, c 是預先給出的三個不共面的矢量, 而 m, n, p 是數量, 亦即空間任意矢量可分解為三個平行於已知矢量 a, b, c 的組成矢量 (圖 1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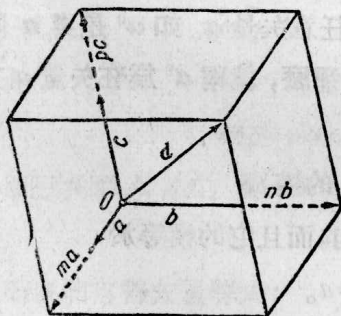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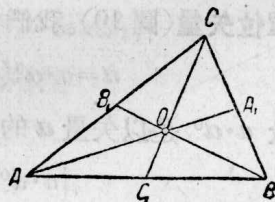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3

問題 2. 證明, 可作一三角形, 各邊平行且等於已知三角形的中線。

解 設 A_1A, BB_1 及 CC_1 是已知三角形 ABC (圖 13) 的中線, 那麼 $\overline{BA_1} = \frac{1}{2}\overline{BC}$, 因為 $BA_1 = \frac{1}{2}BC$ 。同樣

$$\overline{CB_1} = \frac{1}{2}\overline{CA} \quad \overline{AC_1} = \frac{1}{2}\overline{AB},$$

由此

$$\overline{AA_1} = \overline{AB} + \overline{BA_1} = \overline{AB} + \frac{1}{2}\overline{BC}$$

$$\overline{BB_1} = \overline{BC} + \overline{CB_1} = \overline{BC} + \frac{1}{2}\overline{CA}$$

$$\overline{CC} = \overline{CA} + \overline{AC_1} = \overline{CA} + \frac{1}{2}\overline{AB}$$

而和式

$$\begin{aligned} \overline{AA_1} + \overline{BB_1} + \overline{CC_1} &= \overline{AB} + \frac{1}{2}\overline{BC} + \overline{BC} + \frac{1}{2}\overline{CA} + \overline{CA} + \frac{1}{2}\overline{AB} \\ &= \frac{3}{2}(\overline{AB} + \overline{BC} + \overline{CA}) = 0 \end{aligned}$$

可見, 矢量 $\overline{AA_1}$, $\overline{BB_1}$ 及 $\overline{CC_1}$ 可以構成三角形。

10. 矢量的分量及射影 可以區別正負方向的無限直線稱為軸。例如在解析幾何中, 直線 Ox, Oy 及 Oz 是軸, 因為在它們上面具有正負方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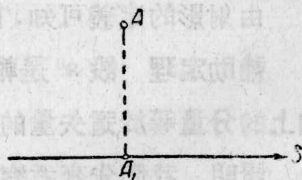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4

A 點在 s 軸上的射影是自 A 點至射影軸 s 所作垂線 AA_1 的垂足 (圖 14)。如果 A 點位於射影軸上, 那麼, 它的射影與其本身重合。

矢量 a 在 s 軸上的分量是矢量 $\overline{A_1B_1}$, 它是由矢量 a 的兩端 A 及